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优化) 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乙方（监理单位）：广东全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 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乙方（监理单位）：广东全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做好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加强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管理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本项目作业设计中介服务机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

2. 实施范围及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林场猪麻坝工区及场部工区（汕昆高速 G78 沿线两侧可视范围）部分松材线虫危害马尾松纯林、松材线虫危害马尾松与杉木混交林和低质低效桉树林小班（详见项目作业设计图），林分优化总面积 600 亩，共 8 个作业小班，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林木采伐、林地清理、整地、回土与基肥、栽植、抚育与追肥、宣传牌等。

二、监理依据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23〕7号）；

2.《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0〕3号）；

3.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松材线虫病改培综合治理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林函〔2023〕52号）；

4.《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2〕1号）；

5.《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号）；

6.《河源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林办〔2023〕126号）；

5.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7.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8. 《主要阔叶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44/T245-2021);
9. 《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LY/T 5301-2002);
10. 《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44/T 2287-2021);
11. 本项目《作业设计》、《政府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等。

三、 监理内容

1. **监理内容:** 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各个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竣工结算等)的全过程监理。
2. **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

四、 监理服务费

1.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执行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价,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
2. 监理服务费为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管理、差旅、安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监理费的支付:** 项目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甲方直接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广东金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40043000012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52259980198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和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保留对工程规模和实施方案标准的认定权及工程实施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如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 因乙方派出监理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作业设计》及《政府采购合同书》等资料；
2.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对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答复乙方，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3. 甲方对施工地点、面积、工期、质量、造价等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当工程量变更超总工程量 10%时，甲方须向乙方增加相同比例的监理服务费；
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 权利

1.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施工单位签发开工令，并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施工质量向施工单位签发返工整改通知书、停工令和复工令；
2. 乙方有对项目使用的材料（苗木、肥料等）的验收权，对不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的材料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
3. 督促施工单位按工序施工，各工序施工质量须经我公司监理人员现场检验确认后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做好施工过程的协调工作；
4. 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隐患，乙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返工整改，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方的项目负责人通报；

5. 乙方须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时，乙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并督促实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有权审核项目《作业设计》，针对设计中确实存在的技术问题或表述不清的地方（如有），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

7.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

（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执行《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LY/T 5301-2002）和《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44/T 2287-2021），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并做好施工进度款的填报和审核工作；

3. 乙方必须委派具有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或林业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参与监理工作，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应书面报甲方备查，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若更换主要监理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因非主观原因影响施工质量、进度等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的调整方案执行；

5. 对项目施工全过程（桉树除萌、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回土施基肥、栽植、当年抚育、宣传牌等工序）进行全面的监理，按工序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

6. 收集施工监理原始数据及图片资料，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理日志及现场检验记录表，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及施工单位；

7.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8. 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9.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职责，监理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究效益和职业道德，现场监理人员要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

10. 如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隐患，乙方未通报的，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内容等均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监理过程中所需车辆、人员、办公用房及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作经济补偿；

2.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监理费是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津贴、补贴等任何费用；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HY2603110349)

2. 乙方营业执照、《造林绿化监理的资质证书》、基本户开户信息

甲方（盖章）：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广东金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3110349

广东全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受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委托，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60045697690926022811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11,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作业设计要求，做好质量监督，并通过验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1日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造林绿化监理单位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ZLJ丙2023-0159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广东全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北边新风路东边万隆公园壹号17栋152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林君强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谢培干

职称: 林业工程师

业务范围:

造林与抚育、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监理。



扫二维码时
请正对码

年审记录: 2025年05月19日 审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金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40043000012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林君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80006888403

2025年05月06日